

项目编号：LZBE2025-1928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5-1928

项目名称：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 (5)、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文件：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谢绝邮寄。

获取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

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lhzb06@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资料符合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提供招标资料领取表，供应商填写完整招标资料领取表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55、6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乐、孙承国、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55、65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55、650 传真：029-88220088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6	球管租赁期	8 个月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1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18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9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5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 3000 元收取。</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p> <p>账号：30201278017735</p>
28	其他说明事项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采购预算：¥280000.00 元</p> <p>3、特殊情况处理：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p>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服务期”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时间总和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负责）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

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方案、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9.6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7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9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壹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加封

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5.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7.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7.6 资格审查

审查人按照下列内容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以截图形式留存
8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 磋商小组

18.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球管租赁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有效性审查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9.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9.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9.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除外，但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八）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九）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十）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9.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7.2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9.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9.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9.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1	磋商报价 (20 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总体方案 (18 分)	1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括：①总体服务方案②服务理念③工作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三、赋分标准 ①总体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服务理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8 分)	1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人员数量、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4	应急预案 (9 分)	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①出现故障的响应情况；②突发、偶发事件的解决方案；③针对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出现故障的响应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突发、偶发事件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针对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5	服务保障措施 (30 分)	3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包括：①维修保养计划；②产品可靠性（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③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情况；④产品安装调试保障；⑤供应商具备进口备件的供应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维修保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产品可靠性（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④产品安装调试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⑤供应商具备进口备件的供应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6分；
6	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 1 分，最高得 5 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说明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总体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0. 评审过程保密

20.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4.1.1、24.1.2、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

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5. 质疑

2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2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5、6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2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投诉

2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飞利浦FD20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球管租赁服务项目

二、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 1、租赁期内球管出现故障服务机构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新球管。
- 2、租赁期内服务机构需提供与设备匹配，来源合法合规、质量合格、性能达标的原厂球管。
- 3、租赁期内如需更换球管，球管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
- 4、供应商具有合法的维保设备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 5、服务机构需承担球管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球管安装正确设备能正常运行，球管安装需按照原厂标准完成，包括焦点中心校正、自动曝光校正、X 光剂量校正等，球管安装后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 6、服务机构需确保球管的使用符合辐射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除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外，还应保证球管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辐射剂量控制在安全标准范围内，避免对操作人员和患者造成不必要的辐射伤害。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 1、服务机构在租赁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定期球管维护保养，需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提供全面定期维护保养及预防性巡检，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院方，应在不影响院方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
- 2、租赁期内球管使用率需 $\geq 98\%$ (按日历天数计算)；租赁期内因球管损坏导致设备停机，使用率未达 98%，停机每超出一天，服务合同期限免费自动延长 7 天。
- 3、合同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在线响应，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通。接到院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完成维修处理。
- 4、人员要求：服务机构须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持有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原厂培训合格工程师证书的服务人员。
- 5、供应商须具备进口备件的供应能力；提供海关报关单。
- 6、球管租赁期 8 个月。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

格。

二、款项结算：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2、租赁期最长八个月，租赁费用按照实际租赁期据实结算，租赁结束后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LZBE2025-1928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xxxx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 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款项结算：租赁期最长八个月，租赁费用按照实际租赁期据实结算，租赁结束后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球管租赁期：____个月

五、验收时间及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磋商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十、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LZBE2025-1928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项目名称）（LZBE2025-1928）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__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

项目编号：LZBE2025-1928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每月租赁单价报价 (元/月)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球管租赁期	8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备注：磋商总报价=每月租赁单价报价（元/月）×球管租赁期（8 个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被授权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BE2025-1928）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格式及内容详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7)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原件，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八）格式**）
-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六）格式**）；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七）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 (12)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 属于_____ (填写: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服务方案；②服务理念；③工作流程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
- 3、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出现故障的响应情况；②突发、偶发事件的解决方案；③针对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
- 4、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维修保养计划；②产品可靠性（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③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情况；④产品安装调试保障；⑤供应商具备进口备件的供应能力
- 5、业绩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

注：1、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规定的要求。

3、本表仅为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能说明问题即可。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五）

致：_____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 _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六）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七）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八）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九）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十）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